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招生報名網址	https://doctor.ntub.edu.tw	

校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電話：(02) 2322-6049、6038、6044、6046、6048、6050

傳真：(02) 2322-6054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3 年 1 月 5 日 (五) 無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於網路查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寄件審查	繳件方式 通訊寄件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繳件日期 通訊寄件：113 年 3 月 01 日 (五) 起至 3 月 15 日 (五) 止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 (參閱 P3、P5、P15) 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 (參閱 P3、P4、P5、P16)，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資料，請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寄至：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 113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
公告同等學力報考 資格審查結果	113 年 3 月 29 日 (五)。審查通過名單，方得以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 	113 年 3 月 13 日 (三) 9:00 起至 4 月 12 日 (五) 16:00 止
	報名及繳費皆需於時限完成，報名網址： https://doctor.ntub.edu.tw
郵寄書面 審查資料	繳件方式 通訊寄件、自行送件
	繳件日期 通訊寄件：113 年 3 月 13 日 (三) 起至 4 月 12 日 (五) 止。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自行送件：113 年 4 月 08 日至 4 月 12 日 (9:00 至 16:00)，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自行送件未於規定時間送達，不予受理
公告合格考生名單	113 年 4 月 23 日 (二)
公告面試相關事項	113 年 4 月 30 日 (二)
面試日期	113 年 5 月 04 日 (六)
成績查詢	113 年 5 月 10 日 (五) 10:00 起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0 日 (五) 10:00 起至 5 月 11 日 (六) 12:00 止
放榜	113 年 5 月 17 日 (五) 10:00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21 日 (二) 起至 5 月 23 日 (四) 止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13 年 5 月 30 日 (四)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6 月 06 日 (四) 起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1.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2. 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研究所／博士班) 查詢。
3. 網路報名、成績查詢，請逕至「報名系統」(<https://doctor.ntub.edu.tw>) 辦理。
4.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詳閱招生簡章。
5.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完成報名及繳費，逾期概不受理。

目 錄

壹、招生名額、相關規定及簡介	1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6
肆、報名方式	6
伍、公告合格名單	8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柒、成績查詢	8
捌、成績複查	8
玖、錄取原則	9
壹拾、放榜	9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10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1
壹拾參、附註	11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4
附件二 §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5
附件三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6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五 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18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9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20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壹、招生名額、相關規定及簡介

所 別	財經學院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			
	3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面試
書面審查	100	50%	2	書面審查
面 試	100	50%		
應繳資料				
郵寄書面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校歷年成績單</u>（須含大學及碩士班）。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提供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2. <u>履歷與自傳</u>（A4 格式、打字、排版）。 3. <u>碩士論文或發表之著作</u>。 （應屆畢業生可附論文初稿、國外碩士畢業無論文者免交）。 4. <u>研究計畫書</u>（A4 格式、打字、排版）。 5. <u>畢業證書影本</u>（最高學歷）；碩士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6. <u>其他相關有利審查資料</u>，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獎記錄。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學術論文、專書、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4) 工作成就表現。 (5) 師長推薦信（格式不拘）。 			
面試日期	113 年 5 月 04 日（六）【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面試相關資訊】			
聯絡方式	電話：(02) 23226631 吳助教 Email： billy.wu@ntub.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資訊科技應用聯結財務、金融、公司治理、稽核、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商務實務或稅務等，強調實務應用導向之研究。 ◆金融科技 應用資訊科技於金融服務，主要研究重點包含：財金大數據分析、法遵科技、智能財富管理、區塊鏈應用、電子商務、智能合約、共享經濟等。 ◆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包含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營運、財務與績效管理、行銷管理、國際投資法、商務談判、創新商業模式、無形資產評價等。 ◆國內稅務或國際租稅相關議題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財經學院 博士班



培育目標

面對雲端環境、知識與數位經濟時代趨勢，以產業實務為導向，培育兼具跨領域整合財務、治理、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等商業專業知識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之高階商業主管實戰人才。

教學特色

- 應用數位科技於治理、風險管控、法規遵循、金融監理、金融科技、電子商務、財務行為分析、大數據分析等專業議題。
- 以「專業化、實務化、創新化、數位化及國際化」為導向之課程規劃。
- 鏈結國際資源平台，著重個案教學。
- 培養具備帶領企業數位化與創新化之跨領域高階實務領導人才。

教學亮點

著重於政府發展重點與人才匱乏領域之「法遵科技」、「智能財富管理」及「數位評價」等三個領域。

建置五大實作場域環境

包含大數據及計量分析、國際企業營運與策略、數位監理、風險管理及國際監理等。

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

包含國際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績效管理、創新商業模式、行銷管理、跨境電商、財務行為、無形資產評價及公司治理等。

**Ph.D. Program at School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 (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者(附錄，P12)。

二、補充說明

- (一) 同時符合招生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二) 碩士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113年6月畢業，且於113年8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因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報名時需上傳在學證明，經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如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須提供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五，P18)，未能提供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資格報考者(不含碩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名時須繳交「§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二，P15)、「學經歷(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5㉔+㉕)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5㉔)，上述資料需於113年3月01日(五)至3月15日(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未於上述期限內寄交者，一律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俟報考資料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本校於113年3月29日(五)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審查通過者於報名時仍需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P5㉔+㉕)】。

(四)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附錄，P12)，報名時須繳交「§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三，P16)、「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4)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上述資料需於113年3月01日(五)至3月15日(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未於上述期限內寄交者，一律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俟報考資料經報考系所審查通過並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本校於113年3月29日(五)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審查通過者於報名時仍需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P4)】。

- (五)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六)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時所填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前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並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

取暨入學資格。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並請儘早完成學歷驗證程序。

- (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資格報考者，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十)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十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應繳交相關文件及其注意事項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需參閱）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一，P14）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
-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5)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6) 學歷證件非中文者，須另附中譯本，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2.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一，P14）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5)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7)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3.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一，P14）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驗印並加蓋戳記之學歷證件
- (4)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驗印並加蓋戳記之歷年成績單
- (5)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報考人係香港人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 (十二)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報考應檢附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閱下表。

★報考資格應檢附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參考

報考身分別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碩士畢業生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碩士應屆畢業生	11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畢業證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	請檢附「 <u>§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u> 」①(附件二, P15)、「 <u>學經歷(力)相關證明文件</u> 」影本②+③及「 <u>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u> 」④於113年3月01日(五)至3月15日(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未於上述期限內寄交者,一律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①§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二, P15) + ②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歷年成績單 + ④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①§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二, P15) + ②學士學位證書 + ③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證明 + ④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①§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二, P15) + ②學士學位證書 + ③相關工作5年以上證明 + ④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①§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二, P15) + ②考試及格證書 + ③相關工作6年以上證明 + ④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	❖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請檢附「 <u>§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u> 」(附件三, P16)、「 <u>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u> 」影本(P4)及「 <u>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u> 」於113年3月01日(五)至3月15日(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未於上述期限內寄交者,一律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參、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 報名時間：113年3月13日(三)9時起至4月12日(五)16時止。

(二) 登錄網址：<https://doctor.ntub.edu.tw>

點入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再點選進入報名活動，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後，再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上傳繳費收據(圖片檔—JPG、PNG格式)，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報名資料(含繳費收據上傳)】。

(三)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需為113年3月29日公告審核通過名單者，方可進入報名系統報名。

二、網路報名活動完成，點選報名者登入，列印/繳費單後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單【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113年4月12日(五)15時59分前完成，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上傳至列印/繳費單處下方之「上傳收據(圖片)」，未附效期內證明者不予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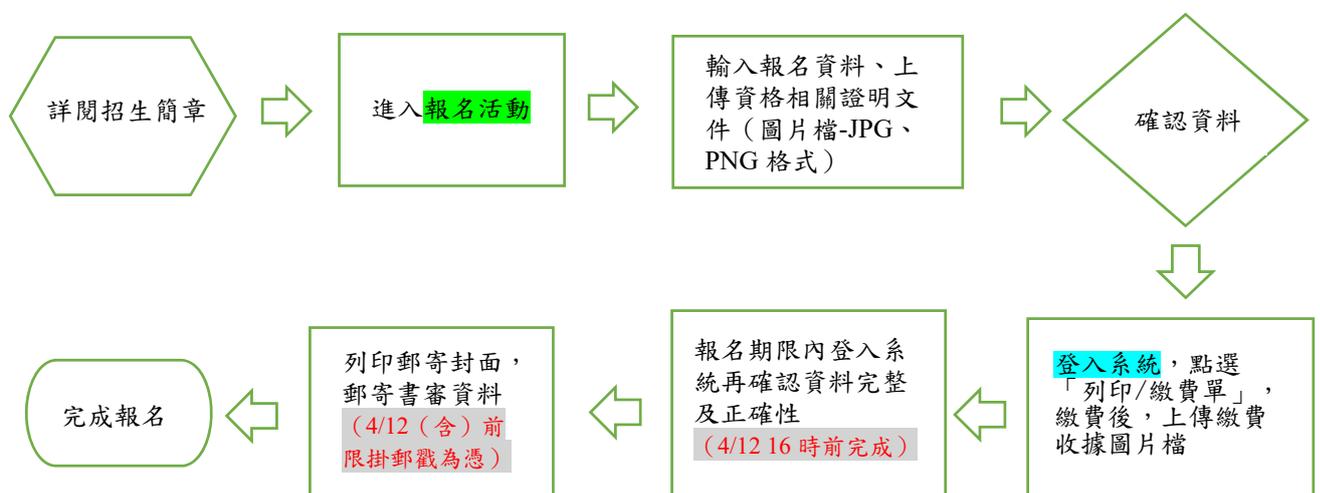
四、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新臺幣3000元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上傳至列印/繳費單處下方之「上傳收據(圖片)」。

五、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下載列印出郵寄書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外後，將全部書面審查資料裝入牛皮紙袋包裝為一件寄出。

寄件期限：113年3月13日(三)起至4月12日(五)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六、報名流程



- (一) 登錄網址：<https://doctor.ntub.edu.tw/>，點選報考所別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進入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其他瀏覽器有安全性限制，不建議使用）
- (二) 點選報名活動，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新登入帳號為考生輸入之個人 E-mail 信箱，密碼則自行設定。
- (三) 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 E-mail、密碼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四) 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①2 吋照片圖片檔」、「②身分證正、反面圖片檔」、「③畢業證書圖片檔」、「同等學力證明圖片檔」或「其他學歷、成績證明」等。
- (五) 完成確認資料，報名者登入後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對應一組繳費代碼，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產生一張繳費單），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繳費後收據上傳至列印／繳費單處下方之「④上傳收據（圖片）」。
- (六) 請考生仔細核對輸入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資料均無法更改。
- (七) 考生下載列印出郵寄書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外後，將全部書面審查資料裝入牛皮紙袋包裝為一件，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含）前郵寄書面審查資料，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 (八)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時再三核對確認。
- (九) 考生務請於報名期限內儘早登錄報名、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含繳費收據），以免權益受損，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 (十) 報名完成係指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上傳報名資料（含繳費收據）、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任一項未完成者，本校不受理報名，亦不退費。

七、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無論錄取與否，報名及書審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二)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不受理報名；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完成寄件，本校不受理報名。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考生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警衛室或非收件指定處（如未依規定日期、地點送件，造成遺失或未能在報名日期內完成送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需於報名時備齊各項應繳證件及資料，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考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考資格及確認考生所繳報名資料，未符合報考資格或報考資料不全之考生，不受理報名，且不退還報名費。
- (四) 大陸地區人民除已取得合法居留證，如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外，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依上述身份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

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相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負責。

- (五) 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計算基準為 113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
- (七)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八) 報名本招生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報名基本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案）。本校運用建置於報名系統之考生報名基本資料，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要之應用。

運用範圍：

-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您的姓名可能會公告在招生網頁（如合格名單、面試試場名單、面試時間分配表、榜單公告等……），或會出現在本校校門、面試試場。
- 2. 如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

伍、公告合格名單

113 年 4 月 23 日(二)，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符合報考資格名單及報名證號。
(<https://admis.ntub.edu.tw/>)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 **113 年 4 月 30 日(二)**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https://admis.ntub.edu.tw/>)
- 二、面試日期：**113 年 5 月 04 日(六)**。
- 三、面試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四、面試當日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正本供應試入場查核。
- 五、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柒、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五) 10:00**。
- 二、輸入 E-mail 及密碼查詢。(<https://doctor.ntub.edu.tw/>)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3 年 5 月 10 日(五) 10:00 起至 5 月 11 日(六)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P17），傳真(02) 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 23226049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

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調閱或影印，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名次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二、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壹拾、放榜

- 一、**113 年 5 月 17 日 (五)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ntub.edu.tw/>)。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本招生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 五、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會公告錄取考生之報名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採通訊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一）報到日期及地點：

◆通訊報到

時間：113年5月21日（二）起至5月23日（四）止。

方式：將繳驗（交）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繳驗（交）證件：

<p>★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p> <p>【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請參考P5】。</p> <p>【持境外學歷（力）證件者：請參考P4】。</p> <p>◎應屆畢業生如未領到畢業證書，須填具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五，P18）</p>	繳交
<p>★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p> <p>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https://ntcbadml.ntub.edu.tw/）輸入資料，身分別選擇「新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格式範例：2001/1/1）登入系統。</p> <p>請於系統內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2吋證件照片電子檔，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p> <p>◎上傳照片規格如下（上傳之照片應與「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之照片樣式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為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之2吋照片。 2.頭部佔整張照片高度約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3.面貌清晰、五官不被遮蓋，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背景宜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5.照片寬×高約3比4，像素不得少於480×640pixels（縮小圖檔：照片檔>按右鍵>編輯>小畫家>調整大小>存檔）。 6.僅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建議小於500K。 <p>◎未依以上格式上傳照片，造成已印製學生證之畫質、顏色、尺寸等有問題，則需由同學自行付費150元，重新申請補發學生證。</p> <p>◎未依規定時間內上傳照片者，將無法如期領取學生證。</p>	繳交
<p>★二吋證件照片1張。</p> <p>（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博士班招生及姓名，並浮貼於新生資料表紙本「背面」中間處）。</p>	繳交

（二）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及驗證手續。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113年5月30日（四）公告備取遞補名單及備取生報到相關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https://admis.ntub.edu.tw/>）；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辦理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請務必留意並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權益，請確實遵守。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 國外學歷
(請勾選)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報考貴校博士班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報考資格審驗。
本人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驗證程序。
惟本人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完成之學歷證件等資料。

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補繳合格文件。
(P4)

倘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校院名稱(請寫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合計 _____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本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_____

考生聯絡電話: _____

切結日期：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學歷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 年 月在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 年 月在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大學 大學 大學 高等考試		系所博士班肄業 系所碩士班肄業 系所學士班畢業 類科及格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相關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上述資格3-5需填寫)	工作(訓練)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考生簽名	(113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同意辦理後續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具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學歷文件不具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員核章: _____</p>					
注意事項說明	<p>1.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寄件日期為113年3月01日(五)起至3月15日(五)止。(未於期限內寄交者,一律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p> <p>2.請檢附本表、「學經歷(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5②+③)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5④),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113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p> <p>3.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3月29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審查通過者,方能於報名時間進入報名系統報名。【審查通過者於報名時仍須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P5②+③)】</p>					

附件三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具備資格 (請打☑)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一年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考生簽名	(113 年 月 日)		
系所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同意移送招生委員會進行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具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學歷文件不具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委員核章：_____</p>		
招生委員會 審議結果 (考生勿填)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同意辦理後續報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具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學歷文件不具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注意事項 說明	<p>1.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寄件日期為 113 年 3 月 01 日(五)起至 3 月 15 日(五)止。(未於期限內寄交者，一律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p> <p>2.請檢附本表、「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4)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 113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p> <p>3.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審查通過者，方能於報名時間進入報名系統報名。【審查通過者於報名時仍須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P4)】</p>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		報考所別	財經學院博士班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 審			
面 試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E-mail：)	
考生簽名		簽名： (113 年 月 日)	
備 註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 2.申請方式：請檢附本表傳真 (02) 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 (02) 23226049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3.複查期限：113 年 5 月 10 日 (五) 10:00 起至 5 月 11 日 (六) 12:00 止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4.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調閱或影印，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 5.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 6.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名次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五 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本表僅限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繳驗文件

考生自述聯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為新生
本人確有就讀意願，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113 年 月 日 前，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註 1：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一週。

註 2：本表分上下聯，上聯供學生切結，下聯係由原就讀學校核章證明，請上下聯均完成後，於報到日連同其他報到文件一併繳交。（上下聯無須裁剪）。

原就讀學校證明聯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確為本校應屆畢業生，惟因

暑修 實習 其他因素（校方請簡述理由）：_____

無法於 113 年 月 日（請填報到日期）前提供學位證書／學歷（力）證明文件。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 1 聯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存查

報名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請勾選放棄 (不報到) 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已報到，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他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_____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章處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_____ (113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 2 聯 / 考生存查

報名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_____ (113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章處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後意欲放棄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傳真(02) 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 23226049 確認後，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程序。
2.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4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